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65,89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澜起科技”,英文简称为“MONTAGE TECH”,股份代号为“6809”。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于2026年2月10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H股股份106.89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发行9,883,5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的H股由65,890,000股增加至75,773,500股。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经办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9,883,500股H股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始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约15%(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

2.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就合计9,883,500股H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始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约15%(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按每股H股106.89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以促进向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于稳定价格期间,稳定价格经办人并无为稳定价格而在市场上买卖H股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6年2月养殖行业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2月,公司销售生猪4.05万头(其中商品猪2.23万头,仔猪1.83万头),环比下降10.95%,同比上升30.05%;销售收入4,059.90万元,环比下降25.22%,同比下降4.94%。

2026年2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3.15万头,环比上升9.69%,同比上升52.91%。

月度主要经营数据汇总如下: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库存量(万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2月	3.12	7.06	4,270.88	10,386.08	15.14
2025年3月	4.16	11.25	7,047.03	17,433.11	14.00
2025年4月	3.51	14.76	5,932.95	23,366.06	13.32
2025年5月	2.48	17.24	4,038.75	27,404.81	14.14
2025年6月	3.18	20.42	3,748.42	31,153.23	14.44
2025年7月	1.72	22.14	2,103.14	33,256.37	16.38
2025年8月	2.60	24.74	2,984.23	36,240.60	18.10
2025年9月	2.86	27.60	3,275.66	39,516.26	17.98
2025年10月	4.59	32.19	5,503.46	45,019.72	17.12
2025年11月	1.76	33.96	2,432.36	47,452.09	18.80
2025年12月	3.92	37.88	4,468.62	51,920.70	20.42
2026年1月	4.55	4.55	5,428.77	5,428.77	21.10
2026年2月	4.05	8.61	4,059.90	9,488.66	23.1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特别提示

1、上述经营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基于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公司投苗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存在月度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本行董事会收到董事顾洁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顾洁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该辞呈自2026年3月6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顾洁萍	董事、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2026年3月6日	2027年12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顾洁萍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顾洁萍女士已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顾洁萍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行董事会正常运作。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洁萍女士持有本行股票441,486股。辞职后,顾洁萍女士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会对顾洁萍女士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及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46.3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实际回购金额	3,000.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6元/股~12.9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2,4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9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1.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96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了《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截至 2026年3月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最高价为12.9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0,006,96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7,955,857	100.00	237,955,85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463,800	1.04
股份总数	237,955,857	100.00	237,955,857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463,8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关于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77597662Y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玖佰陆拾万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健益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经营范围: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10月25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福建闽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闽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4、住所: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蓝溪街228号综合楼

5、成立日期:2026年3月6日

6、法定代表人:王育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泉州市闽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泉州市闽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4、住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24号2幢办公楼

5、成立日期:2026年3月6日

6、法定代表人:黄文乐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郭政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少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颜少凌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颜少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个人简历

颜少凌:男,1982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岗位、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开发主管,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开发主管,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24年11月起兼任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永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永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永辉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6年3月6日	2027年6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永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安排,王永辉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执行总裁高佑成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财务负责人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永辉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王永辉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王永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1,44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6%;公司副总裁肖再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76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10%。上述股份来源均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公司收到王永辉先生、肖再祥先生《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王永辉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肖再祥先生累计减持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永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1,440股
持股比例	0.04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01,440股

股东名称	肖再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4,760股
持股比例	0.02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4,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永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3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0,3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4%
当前持股数量	601,4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96%

股东名称	肖再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3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24~24.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19,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600股
减持比例	0.00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2%
当前持股数量	194,7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6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因市场情况等因素,王永辉先生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子斌女士的书面辞呈,郭子斌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郭子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子斌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郭子斌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子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仅对郭子斌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认真负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刘玉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董事长刘玉女士暂代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64656161

传真:010-64656767

电子邮箱:lyz@vanfund.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已在近期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按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 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已在近期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	汉霖深圳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0,7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1系担保方(复宏汉霖)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2	名称	美中互利(北京)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2与担保方均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3	名称	上海健惠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4,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3系担保方(健惠康复)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4	名称	福州健惠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6,38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5	名称	南昌健惠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9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2026年3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92,217,005万元
对外担保金额占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91%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3月6日,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深圳于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2026年3月6日,控股子公司美中互利(北京)与广发银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由美中互利(北京)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3月6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同日,控股子公司宁波复技与广